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:(04)22277595

聯絡人及電話:藍佳斐(04)22172416 電子郵件信箱: chiafei001@hp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:部授國字第10404016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掃描檔1份(10404016143-1.pdf)

主旨: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疑 似罕見疾病確認診斷之檢驗費用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 驗項目及費用」計84項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及發布令 影本共1份。

正本: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 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、臺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 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臺灣神經學學會、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臺灣耳 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罕見 疾病基金會、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 社團法人臺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 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臺灣黏多醣症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 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 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 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 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 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

(均含附件) 電2015-02-24文 213:59:47章

訂

線

裝